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8.05.30)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同意核備。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訂定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於 108.06.12 報部備查，並於 108.07.23 奉准備查在案。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體育學 系	一、刪除第五點第三款讀書計畫，第四款往前遞移。 二、第八點第二項修正為「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 <u>碩士班</u> 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三、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餘同意核備。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幼兒教 育學系	一、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學生，依本校行事	依修正意見修正後實施。

			<p>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p> <p>二、刪除第六點第三款修習計畫。</p> <p>三、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p> <p>四、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餘同意核備。</p>	
五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請審議。	幼兒教育學系	<p>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餘同意核備。</p>	依修正意見修正後實施。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3、4點，請審議。	幼兒教育學系、教務處註冊組	<p>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餘照案通過。</p>	已於108.06.13報部備查，並於108.07.09奉准備查在案。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第九點，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p>一、第九點第一、二、三、四款之專班前加上「各」。</p> <p>二、餘照案通過。</p>	<p>一、招生規定於108年6月5日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08年7月5日函復本校同意核定。</p> <p>二、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於108年7月15日函送本校各單位並登載於本校招生專區。</p>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p>一、增列第二十三條第四項「<u>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相關規定。</u>」。</p> <p>二、餘照案通過。</p>	已於 108.06.13 提送 107-2 期末校務會議審議，並修正通過。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p>一、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為「<u>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三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u>」。</p> <p>二、修正第三條第一款「<u>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u>」。</p> <p>三、餘照案通過。</p>	已於 108.06.13 報部備查，並於 108.07.31 奉准備查在案。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撤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課程總量，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p>一、體育系因有師資生 30 人非師資生 20 人，在課程安排上須較大彈性以確保體育專業。經修正學分學時不對等計算方式為必修分組加選修後，仍維持開課總量為 58。</p> <p>二、爾後開排課辦法、開課總量計算除有另增班別或修正公式外，否則均按此內容執行，免再提教務會議審議。</p> <p>三、餘照案通過。</p>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確認。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修正本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請核備。	理工學院	<p>一、第二點第一款修正為「當然代表七名：院長、學系主任及綠資學士學程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系所名稱改為全銜，且將教師代表「1」名，改為國字「一」。</p> <p>三、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其他單位(<u>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單位</u>)教師代表一名：由院長協調推選產生。」。</p> <p>四、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餘照案核備。</p>
二	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p>一、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u>協助課程實施</u>、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並將此款項改為第四款。</p> <p>二、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p> <p>三、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為「教學助理<u>第一、二類</u>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未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u>第三、四類</u>不受此限)，且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u>第二、三、四類</u>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p>

			<p>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p> <p>四、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為「課輔教學助理之聘用，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p> <p>五、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成績)，經任課教師提請院(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件限制。」。</p> <p>六、餘照案通過。</p>
--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為合理組成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修正「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 二、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3 日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u>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u></p> <p>(一)<u>當然代表七名：院長、學系主任及綠資學士學位學程主任</u>為當然代表。</p> <p>(二)<u>教師代表七名：</u></p> <p><u>1.生科系、應科系、應數系、資工系、資管系及綠資學士學位學程，各推選教師代表 1 名。</u></p> <p><u>2.其他單位教師代表一名(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單位)：由院長協調推</u></p>	<p>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委員，院長兼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p>	<p>1.學位學程主任前，增列「綠資學士」。</p> <p>2.增列其他單位教師代表 1 名，由院長協調推選產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選產生。</u> <u>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u>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92.04.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04.04.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點)。
- 二、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
 - (一)當然代表七名：院長、學系主任及綠資學士學程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七名：
 - 1.生科系、應科系、應數系、資工系、資管系及綠資學士學位學程，各推選教師代表 1 名。
 - 2.其他單位教師代表一名(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單位)：由院長協調推選產生。

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本院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 (二)審議本院各系課程架構暨課程修正事宜。
 - (三)審議本院院共同課程事宜。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 五、本院各系應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另訂之。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一款修正為「當然代表七名：院長、學系主任及綠資學士學程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系所名稱改為全銜，且將教師代表「1」名，改為國字「一」。
- 三、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其他單位(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代表一名：由院長協調推選產生。」。

四、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餘照案核備。

提案二、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魏百祿委員建議實驗課程教學助理擔任條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應修改為百分之三十。考量實驗課必須帶學生實驗操作，成績未達前百分之三十之學生，恐有實驗操作不夠嫻熟之疑慮。

二、每學期部分學院皆有特殊案例，任用學業成績條件不符者，擔任教學（或課輔）助理，以 107 學年度為例，共有 12 位學生學業成績資格不符者，採用特殊表現佐證可以勝任教學（或課輔）助理之工作。因此，擬於基本條件中，新增特殊表現一欄。

三、「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學助理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分為以下<u>五</u>類：</p> <p>(一)實驗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p> <p>(二)術科教學助理：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p> <p><u>(三)實習課教學助理：為配合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u></p>	<p>三、教學助理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分為以下<u>四</u>類：</p> <p>(一)實驗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p> <p>(二)術科教學助理：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p> <p><u>(三)課程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u></p>	<p>1. 新增(三)實習課程類教學助理。</p> <p>2. 第四款後之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u></p> <p><u>(四)課程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二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u></p> <p><u>(五)課輔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u></p> <p>教學助理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備。</p>	<p>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二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p> <p><u>(四)課輔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u></p> <p>教學助理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備。</p>	
<p>五、擔任教學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p> <p><u>(一)教學助理前四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u>第三類不受此限</u>），且<u>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第三、四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u></u></p> <p><u>(二)「課輔教學助理」，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u></p> <p><u>(三)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經指導教師認可後，並經簽奉院(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件限制。</u></p> <p><u>(四)教學助理前四類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u></p> <p><u>(五)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二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u></p>	<p>五、擔任教學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p> <p><u>(一)教學助理前三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且<u>第一、三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前百分之五十；</u></u></p> <p><u>(二)「課輔教學助理」，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u></p> <p><u>(三)教學助理前三類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u></p> <p><u>(四)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二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2. 新增第三款任用特殊表現基本條件。 3. 第四款後之款次遞移。 4. 標點符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二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p> <p>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除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二門課程為原則。</p>	<p>位不得再續用。</p> <p>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二門課程為原則。</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行政流程及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98.04.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5.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8.11.0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9.0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2.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 (108.03.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xx.xx)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輔導，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接受授課教師指導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學習之本校學生。
- 前項所稱「授課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
- 三、教學助理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分為以下五類：
- (一) 實驗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 (二) 術科教學助理：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
- (三) 實習課教學助理：為配合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 (四) 課程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二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
- (五) 課輔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

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

教學助理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備。

四、教學助理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訂定。

五、擔任教學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

(一) 教學助理前四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第三類不受此限)，且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第三、四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 「課輔教學助理」，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三) 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經指導教師認可後，並經簽奉院(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件限制。

(四) 教學助理前四類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

(五) 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二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二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二門課程為原則。

六、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應選修本校開設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並參加教務處主辦之二至四門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至少二小時以上。

七、教學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助理。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八、申請教學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 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院(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院(中心)提出申請。

(二) 課輔教學助理由開課院(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同意。

(三) 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開課院(中心)需通知指導老師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教學助理申請手續。其審議結果公告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管理。

九、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助理之每月津貼為三千元整。

教學助理津貼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

教學助理未依申請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津貼。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津貼，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

十、教學助理應接受學習評量。評量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

(一) 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及教學平台執行情況。

(二) 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兩部份合計平均需達三點五分以上。

(三) 實際出席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次數。

教學助理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百分之十優秀教學助理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助理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助理，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

十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協助課程實施、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並將此款項改為第四款。
- 二、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
- 三、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為「教學助理第一、二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第三、四類不受此限），且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第二、三、四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四、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為「課輔教學助理之聘用，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 五、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成績），經任課教師提請院（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件限制。」。
- 六、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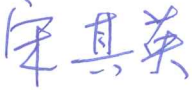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四)15:10
-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賴亮郡教務長
-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	賴亮郡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志軒	
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許立群	許立群	數媒文教系主任 賀俊智	
研究發展處長 胡焯淳	蔣炳利代	文休士系主任 蔡進	蔡進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李長宗代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豐國	黃豐國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謝志龍	謝志龍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玉枝	公差	英美語文系主任 曾瑞華	曾瑞華
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曾世杰	音樂學系主任 林清財	林清財
人文學院院長 林永發	林永發	華語文明學系主任 董恕明	董恕明
理工學院院長兼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張永	張永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昶戎	林昶戎
教育學系主任 何俊青		心動棋系主任 葉允	葉允
體育學系主任 范春源	范春源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陳淑芳	公差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耀中	張耀中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樺主 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許秀霞老 師	公 假
應用科學系 黃俊元主 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譚昌國老 師	
生命科學系 李俊霖主 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世曄老 師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 學位學程 黃協弘主 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邱泰嘉老 師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 原住民專 班 黃協弘主 任		研究生學生代表 朱晉德同 學	
教師會教師代表 莊鑫裕老 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李禹彤同 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郭李宗文老 師	公 差	大學部學生代表 林育全同 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王前龍老 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江錦聰同 學	
與會人數：44 人、公差假人數：4 人、委員重複人數：3 人 應出席人數：37 人、法定開會人數：19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李富美組 長			
註冊組 宋其英組 長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組 長			